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6 名，实际参会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许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许向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立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分别加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和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情况的有效监督。

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监事担任，经监事会选举产生，对监事会负责，并向监事会报告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许向阳先生、罗小平先生、杜彬先生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许向阳先生为主任委员；

监事会同意选举许向阳先生、叶淑玉女士、吴桥辉先生、郝洁女士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许向阳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